正本

项目编号：ZLC-XA-2025010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莲湖区丈八路储备地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建设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合 同 编 号 ：2026KX068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湖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承接方（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3 月 3 日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湖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承接方（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莲湖区丈八路储备地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服务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莲湖区丈八路储备地项目实施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2.2　项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2.3　用地规模：

2.4　委托内容：实施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2.5　承担所室：国土空间规划编研中心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其它资料。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成果要求

4.1　成果内容：实施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4.2　技术成果：

（1）纸质文件：包括实施详细规划的图则、文本、说明书各 4 套。

（2）电子文件：实施详细规划的数据库、汇报 PPT 文件、图则 JPG 文件、图纸 JPG 文件、文字说明 WORD 文件等资料的刻录光盘 1 套。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5.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要求，满足行政审批部门、甲方等要求的合格标准。

第六条　成果认定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6.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进行修改工作。

6.3 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修改直至成果最终通过审核。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所有设计基础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逾期提供超过十五日，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提供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费用退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接受乙方提交的每一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并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本合同设计费必须由甲方支付（即直接由甲方账户汇入乙方账户内）。如甲方改由任何其他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母公司)支付，应签署三方委托付款协议，表明受托方同意代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甲方必须在汇款前告知乙方，并在汇款时备注相关信息。

7.3 甲方指定 张文韬 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029-84581998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8.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3 乙方指定 崔景春 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02984266837

第九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合同费用

9.1.1 根据成交通知书 ZLC-XA-2025010，该规划设计总价款：￥17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含 6%税费）其中，不含税费价款为￥168396.2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税费为￥10103.77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壹佰零叁元柒角柒分）。

9.1.2 本合同所述各阶段成果提交后，因非乙方过错而造成该阶段成果修改

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计。

9.2　支付方式

（1）自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40% 作为定金，计人民币￥71,4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肆佰元整）。

（2）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成行政审批的正式技术成果，经行政审批通过后，甲方应一次性结清剩余本合同总费用的 60% ，计人民币￥107,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壹佰元整）。

9.3　自本合同乙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本合同定金抵作本合同款项。

9.4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款项等额的发票。

9.5　甲方确认本合同款项的开票信息如下，乙方按照以下信息提供普通发票：

名　　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湖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101047428298034

开　户　行：西安银行土门支行

账　　号：681011600000000998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剩余费用由乙方退还甲方。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因自身原因，超过规定支付时间 15 个工作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费用的 1‰作为逾期违约金。

10.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或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除非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具体金额经双方另行协商确。

10.4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10.5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当期应收费用的 1‰作为延误违约金，甲方履行后续付款义务时可直接扣除违约金。

10.6　甲方拒不接收乙方设计成果或设计成果已提交相关部门的审批、审查，

视为乙方已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对应阶段的工作，甲方不得以乙方逾期交付主张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0.7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

10.8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乙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主体变更、甲方需求超出行业标准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对终止时的阶段性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所述“日”二十日以下为工作日，二十日以上为自然日。

12.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行政审批时间不计算在内）。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湖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盖章）

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西安银行土门支行

银行帐号：681011600000000998

日期：2026年3月3日

承接方单位名称：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电话：

开户行：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9080 1158 00000 79357

日期：2026年3月3日